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 7740—95

机械工业含油废水排放规定

1995-06-20 发布

1996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 发布

机械工业含油废水排放规定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机械工业含油废水排放的技术要求、管理技术规定及对水体主要污染物的测定方法。本标准适用于机械行业综合含油废水(包括乳化液废水等)的排放与管理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
-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
- GB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
- GB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
- GB 12999 水质采样 样品保存与管理技术规定

3 技术要求

- 3.1 本标准采用废水排放量控制和浓度控制两种方法。控制废水排放量的目的是为了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新水消耗,避免用新水稀释总排水。浓度控制则是指控制废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。
- 3.2 综合含油废水采集方法:当废水从排放口直接排放到公共水域时,应在厂、矿的总排放口、车间或工段排放口采样。乳化液废水应在工作台收集池采样。或在处理设施出口采样。
- 3.3 水样从厂区总排放口采集后,样品的保存应按 GB 12999 的规定。
- 3.4 参考国家标准 GB 8978 中对几项排污物的规定,在工厂排放口的含油废水水质控制指标,应不超过机械工业含油废水最高容许排放浓度(见表 1)。

表 1 机械工业含油废水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/L

| 标准值 污 染 物 | 类 别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| 一级标准 (新、扩、改建) | 二级标准 (现有) |
| 石油类 | 10 | 15 |
| 化学需氧量(COD) | 100 | 150 |
| 悬浮物(SS) | 200 | 400 |
| pH 值 | 6~9 | 6~9 |

4 含油废水管理技术规定

- 4.1 含油废水应按表 2 要求进行管理登记。